

证券代码：837408

证券简称：海普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同安区集祥西路1号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普天
- 会议列席人员：陈毅志、付金勇、林世阳、辛美花、熊钰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刘明哲因工作缺席，委托董事李普天代为表决。

董事田奔因工作缺席，委托董事陈美铃代为表决。

董事李晔因工作缺席，委托董事陈建强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04 月 22 日为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CAC 证审字[2026]1393 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由董事会编制完成，并拟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25 年度经营概况和 2026 年度总体规划。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经营成果分析、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分析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分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25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6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6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5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1. 议案内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04 月 22 日为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CAC 专字[2026]1904 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反映 2025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业务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申请期限为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与

各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可在 25,000 万元总额度范围内进行调配，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普天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质押、担保等有关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公司董事长李普天根据贷款方的需要，为公司上述授信额度下实际发生的借款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收到股东菲尼克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知，由于工作安排原因，拟将其委派的董事刘明哲更换为陈雷。在新任董事到任前，原董事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能。

新任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资料》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